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进行回复，同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业绩信息泄露等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1日